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0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品睿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533、167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王品睿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品睿（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陳稱：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不及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等情（見本院卷第197、220-221頁），是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上開上訴「刑」之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餘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事項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

01 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
02 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法條）部分，均引
03 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如附件）。而：

04 (一)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
05 月2日起生效，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修正
06 後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
07 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對於洗錢
08 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為尊重上訴人程序主體地位暨所設定
09 攻防範圍之意旨，則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既非在本院審
10 理範圍內，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法律變更進行
11 比較（然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部分，因屬本院
12 審理範圍，此部分之比較適用，詳後述）。

13 (二)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
14 8月2日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
15 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
2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
21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逾5百萬元，亦無新舊法比
22 較問題，附此敘明（然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屬本院審
23 理範圍，此部分之比較適用，詳後述）。

24 三、本件之量刑因子（刑之減輕事由）

25 (一)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適
26 用說明：

27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
30 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第2項並於112年6月16日生
31 效，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

01 項，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03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即112年6月
04 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5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07 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9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0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規定，行為
12 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
13 中間時法規定及裁判時法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5 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
16 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
17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等三人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下簡稱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6條第2項）。

20 2. 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1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2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3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24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25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26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7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8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9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30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31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查本件被告對於

01 洗錢之犯行已於歷次審判中均坦承不諱，本應依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揆之前揭說
03 明，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
04 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之量刑因子，附
05 此敘明。

06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 07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8 施行，自同年8月20日生效，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
09 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10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11 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
12 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
13 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
14 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
15 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
16 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9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0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21 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意指犯詐欺犯罪而
22 有所得者，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具備自
2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能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而若無犯罪所得，因其本無所得，自無應否具備該要件之
25 問題，此時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上
26 開規定之適用。
- 27 3. 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8 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29 所規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
30 行，且因未獲有犯罪所得，故無需考慮繳交犯罪所得始得
31 減刑之要件。故本件被告所為，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本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3 1.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04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
05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
06 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
07 由時，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
08 刑而言。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
09 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
10 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
11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

13 2. 被告本件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14 其刑，相較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已減輕甚多。再者，現今詐欺集團極為
16 猖獗，相關報導屢經媒體、政府披露及宣導，被告明知上
17 情，仍為圖得不法利益而參與本案犯行，助長詐欺犯行，
18 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賠償損失，顯無法引起
19 一般人之同情或憫恕，自應為其行為負責，難認有何情輕
20 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自無
21 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撤銷原判決有罪部分各罪量刑之理由：原審審理後，綜合全
24 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職權，分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25 1年3月、1年3月，固非無見。惟：

26 1. 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
27 布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原審於量刑時，未及
28 審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事由，容有
29 未洽。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30 院撤銷改判。

31 2. 至原審就本件被告所為犯行雖亦未及完整審酌洗錢防制法

01 之修正，惟據前述，原審所據以論科之規定，因結果並無
02 不同，對判決不生影響，原判決適用行為時法論科，而未
03 比較適用，並不構成撤銷之原因（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04 第270號判決意旨參照），併予說明。

05 (二)撤銷後本院之科刑

- 06 1.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7 物，因貪圖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蒐簿手，參與詐
08 欺犯罪組織之分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09 在，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金融
10 秩序，造成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並增加求償困難，所為實不
11 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就其所犯洗錢犯行部分
12 亦符合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之量刑有利因子，且
13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非屬對全盤詐欺行
14 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然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
15 成和解、調解以賠償渠等之損失；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16 的、手段，再衡酌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入
17 監前與母親、幼女同住，目前無人需要扶養，入監前從事
18 蔬果商，該時月薪約5至6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19 院卷第22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20 刑。
- 21 2. 又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本院所量
22 處之刑，尚非係科以輕罪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3 項之一般洗錢罪所定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
24 併科罰金）以下之刑，並已充分評價各行為之不法及罪責
25 內涵，堪認所處之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縱未再擴
26 大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亦無科刑過輕之情形，自無再予併
27 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 28 3. 不為定應執行刑之說明：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29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
30 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
31 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

01 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
02 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03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
04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詐
05 欺另案，部分已判決確定，部分仍在法院審理中，尚未確
06 定乙節，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而與被告本案所犯
07 上開2罪，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
08 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
09 不予定應執行刑。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5 法官 章曉文

16 法官 郭惠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徐鶯尹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2號

25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6 被 告 王品睿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533
28 號、第16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王品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
3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1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02 事實

03 一、王品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俊宏」（下稱「陳俊
04 宏」）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王品睿負
06 責收取並提供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作為收取不法所得及洗
07 錢之用，其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前某日，得知詹淑婷（檢
08 察官另案偵辦）有資金需求，即告知詹淑婷提供帳戶可借得
09 新臺幣(下同)5萬元，詹淑婷乃提供自己申設之中國信託商
10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詹淑婷中信帳
11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詹淑婷帳戶資料）予王品
12 睿，王品睿取得詹淑婷帳戶資料後即以telegram通訊軟體告
13 知「陳俊宏」，再由「陳俊宏」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
14 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劉仲濠、趙鈺仁行騙，致其等均陷於錯
15 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款至詹淑婷中信帳
16 戶（詳細詐欺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如附表一所示，業經
17 蒞庭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劉仲濠、趙鈺仁匯款時間及金
18 額），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
19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20 二、案經劉仲濠、趙鈺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
21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由

23 甲、有罪部分：

24 壹、證據能力部分

25 本件判決所引用之被告王品睿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
26 能力，當事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0頁），經本
27 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
28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
29 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
30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31 釋，具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依據及理由：

0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不諱（見112
04 偵13533號卷〈下稱偵卷〉第206頁、本院卷第31、58頁），
05 核與證人詹淑婷於警詢、偵查中所述有提供詹淑婷帳戶資料
06 予被告等語（見新北檢112偵33948號卷第3-4、85頁反面）
07 大致相符，並據證人即告訴人劉仲濠、趙鈺仁於警詢中證述
08 遭詐欺經過明確（見新北檢112偵33948號卷第10-17、18-19
09 頁），復有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
10 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
11 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事實欄所載附表一編號1、2之行為，均係犯刑法
1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6 (二)被告與「陳俊宏」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揭犯行，均有犯
1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皆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被告就事實欄所載附表一編號1、2之行為，均係以一行為同
19 時觸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0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1 (四)被告所為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害人不同，顯係
22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五)（中略）

24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5 被告否認本案有取得報酬，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已取得報
26 酬，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併予說明。

27 乙、無罪部分（略）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依
29 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50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一

15

1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出處
1	劉仲濠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 虛擬貨幣投資平台 行騙，致劉仲濠陷 於錯誤，而匯款至 詹淑婷中信帳戶。	111年11月10日 15時38分許/ 5萬元	(一)詹淑婷中信帳戶存款交易 明細（新北檢112偵33948 號卷第20頁） (二)劉仲濠提供之網路銀行交 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 成員LINE對話截圖（同上 卷第27、30-33頁）
			111年11月10日 15時39分許/ 3萬2千元	
2	趙鈺仁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 投資平台行騙，致 趙鈺仁陷於錯誤， 而匯款至詹淑婷中 信帳戶。	111年11月10日 17時51分許/ 5萬元	(一)詹淑婷中信帳戶存款交易 明細（同上卷第20頁） (二)趙鈺仁提供與詐欺集團成 員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銀 行交易明細截圖（同上卷 第62-69頁）
			111年11月10日 17時53分許/ 2萬元	

17 附表二(蒞庭檢察官已更正起訴書附表一如下)：

18

告訴人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陳滢存			

(續上頁)

01

	林宸皓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亞儒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受款時間/金額	受款時間/金額
	①111年9月12日14時30分 匯入30,000元	①111年9月12日14時39分/138,000元	111年9月12日15時1分/212,000元
	②111年9月12日14時32分 匯入30,000元(蒞庭檢察官誤植在右方欄位內)		